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11/08	發言時間	17:32:38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更正本公司103年至106年第2季各期個別財務報告				
符合條款	第 43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1/08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6/11/08 2.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(若前項為本公司，請填不適用):無 5.發生緣由:更正本公司10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6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及106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。 6.因應措施:上述所作更正並不影響損益，擬重新上傳更正後之10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、105年度個別財務報告、106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及106年第2季個別財務報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